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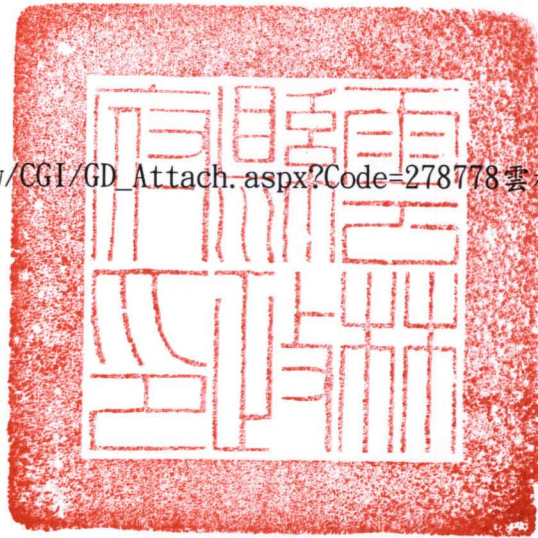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一字第1045709050A號

附件：http://attach_down.yunlin.gov.tw/CGI/GD_Attach.aspx?Code=278778雲林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第1次代為標售10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(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)第4條第6款及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4年6月12日至104年9月11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04年8月24日至104年9月14日上午8時30分時開啟信箱時止，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4年9月14日上午10時整準時假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會議室(一)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務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 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 - 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